

#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 运维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20209-107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27135070314**）

招 标 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目 录

目 录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 获取招标文件.....	6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 公告期限.....	7
六、 其他补充事宜.....	7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1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	24
7. 评标.....	24
8. 合同授予.....	25
9. 质疑.....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27
附件二: 《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封 面.....	51
目 录.....	52
投标函.....	53
投标保证金.....	5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7
开标一览表.....	58
分项报价表.....	5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64
其他商务资料.....	79
资格审查表(格式) .....	80

备注：（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2）投标人不符合上表任何一条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技术服务偏差表 ..... 82

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 83

应急预案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84

其他技术资料 ..... 8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209-1075**

项目名称：**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包件 1：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南片泵站）

包件 2：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污水厂及北片泵站）

预算金额（元）：包件 1：2540000 元；包件 2：25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 1. 项目内容：

包件 1：对已完成建设的 103 座排水泵站自动水质监测站点（含 1 座泵站工情监测系统）和数据接入平台开展运维工作。系统的总体架构由现场水质采样、数据通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各站点设备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

包件 2：对已完成建设的 89 处入河排水口监测站点和数据接入平台开展运维工作。具体包括 8 座污水厂超越管流量监测、21 座泵站（共 25 套）流量监测设备和 81 座泵站水质自动采样设备，确保相关设备运行数据接入管理平台。系统的总体架构由现场流量监测、水质采样、数据通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各站点设备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流量计、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属性：服务类。

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项目仅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2-10 至 2022-02-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4日14: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快递至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10楼第9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03-04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9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

远程开标即可；(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厦门路 180 号

联系方式：吴思全 021-230360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丁锦秀、陈欣炜，021-32557767、021-32557769，电子邮箱：[djx@shbid.com](mailto:djx@shbid.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锦秀、陈欣炜

电话：021-32557767、021-325577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厦门路 180 号 联系人：吴思全 电话：021-230360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丁锦秀、陈欣炜 电话：021-32557767、021-32557769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djsx@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b>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b> 包件 1：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南片泵站） 包件 2：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污水厂及北片泵站）
1.1.5	是否划分包件	本项目划分包件，投标人应对包件内所有招标产品和服务进行投标，不接受仅对包件内部分产品和服务进行投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1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2月18日12时00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djsx@shbid.com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b>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b>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2.5	最高投标限价	<b>本项目无最高投标限价。</b>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运保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 投标总价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实施而需要额外增加且未列入清单的内容也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人应递交投标保证金：</b>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个包件人民币35000元</b>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b>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近2年财务报告（2019年和2020年。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2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或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

		<p>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p> <p>2) 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3) 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得提供缴款通知书）。</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p>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1)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要求，需提供<b>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b>。</p> <p>2)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p><b>投标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b></p> <p>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另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b>可编辑版</b>“分项报价表”、“费用明细表”、“投标人业绩情况”、“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的 U 盘一份</p>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正本与副本是否分开包装，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0613-227135070314          包件号：          包件名：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如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3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9会议室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室进行开标</p>
7.3.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8.3.1	履约保证金	以本项目中标合同价的5%作为质保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招标方按月对运维单位开展站点运维考核，运维单位需确

		保运维年度内水质监测站点采样年度总体成功率不低于85%，低于该标准的，招标方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9.1	质疑联系方式	<p>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谈亦称、曾文娟</p> <p>联系电话：021-32557801</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p> <p>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p> <p>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djsx@shbid.com</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中标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包件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服务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 (2) 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 (3) 应急预案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

a)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b) 投标人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c) 投标人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纸质的投标文件与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7.7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电子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网上投标流程见本须知附件一。

####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5.2 电子开标程序

(1)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程序进行开标。

(2)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适用于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招标大厅”的“采购公告信息”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公告，在公告左边的相关操作里，报名或浏览标书。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在项目负责人接收到项目投标授权的状态下，下载客户端投标工具，登录并在投标工具内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进行投标。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投标即可，投标内容可在投标截止日期前进行撤回和修改。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分包的招标项目，需要对分包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4、参加开标会议：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出席开标会议。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http://www.zfcg.sh.gov.cn> 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0613-227135070314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一）未中标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 （二）中标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20 分、技术商务分为 8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



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7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7.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详细评审

### 1、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 8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2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需求理解（主观分）	0~10	1.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分析、理解；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理解程度分三档综合评定，理解程度优于实际需求的得 8-10 分，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6 分，不符合得 0 分。
运维方案（主观分）	0~20	从供应商编制运维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分三档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8-20 分，方案能够满足要求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服务承诺（主观分）	0~10	针对所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如各项服务工作业主综合满意率）等进行评分： 1.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完善、承诺针对性强、科学

		可行的得 8-10 分, 2.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一般、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了相关服务措施和承诺, 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主观分)	0~10	<p>针对性制定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从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p> <p>1.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8-10 分, 2. 应急预案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 未提供或应急预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性 (主观分)	0~15	<p>根据配置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的合理性; 拟投入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经验、所获资格证书等整体情况进行评分</p> <p>1. 有完善的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整体素质高、类似工作经验多, 所获证书多的得 13-15 分, 2. 有完善的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整体素质一般、类似工作经验一般, 有相关所获证书的得 10-12 分, 3. 有完善的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整体素质较差、类似工作经验少, 无所获证书的得 6 分, 4. 人员组织架构不完善、职责分工不明确, 整体素质较差、类似工作经验少, 无所获证书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的得 0 分。</p>

相关业绩（客观分）	0~10	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按5个项目计取。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企业综合能力（客观分）	0~5	供应商具有具有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2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需求理解（主观分）	0~10	1.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分析、理解；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

		分析；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理解程度分三档综合评定，理解程度优于实际需求的得8-10分，满足实际需求的得6分，不符合得0分。
运维方案（主观分）	0~20	从供应商编制运维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分三档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8-20分，方案能够满足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服务承诺（主观分）	0~10	针对所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如各项服务工作业主综合满意率）等进行评分： 1.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完善、承诺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8-10分，2.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一般、承诺基本可行的得6分，3. 未提供或提供了相关服务措施和承诺，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
应急预案（主观分）	0~10	针对性制定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从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 1.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可行的得8-10分，2. 应急预案基本可行的得6分，3. 未提供或应急预案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
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性（主观分）	0~15	根据配置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的合理性；拟投入项目经理及其他人

		<p>员相关工作经验、所获资格证书等整体情况进行评分</p> <p>1. 有完善的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整体素质高、类似工作经验多，所获证书多的得 13-15 分，</p> <p>2. 有完善的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整体素质一般、类似工作经验一般，有相关所获证书的得 10-12 分，</p> <p>3. 有完善的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整体素质较差、类似工作经验少，无所获证书的得 6 分，</p> <p>4. 人员组织架构不完善、职责分工不明确，整体素质较差、类似工作经验少，无所获证书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的得 0 分。</p>
<p>相关业绩（客观分）</p>	<p>0~10</p>	<p>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按 5 个项目计取。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p>

		业绩的得 0 分。
企业综合能力 (客观分)	0~5	供应商具有具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 2、价格分：总分值 20 分。

###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_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2)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 1 名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该工程项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范围

####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是对已完成建设的103座排水泵站自动水质监测站点(含1座泵站工情监测系统)和数据接入平台开展运维工作。

系统的总体架构由现场水质采样、数据通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各站点设备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参数、平面图纸及相关资料等。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及时付款，同时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协调和验收。
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任务并提出验收要求后，15日内安排完成对项目的验收。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完成本项目之设备的运维安装、系统调试、测试、培训、所有工程文档的建立直至竣工并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全面履行在本合同工程中的责任及义务；

2. 严格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对本合同工程进行质量管理及隐蔽工程中间的验收。

3. 运维过程中凡涉及到设计变更、运维方案变更、工程进度变更的，乙方的变更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更，因变更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必须派工程运维经验丰富、现场协调管理能力强的专人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办理洽商手续及与甲方的关系，乙方工地负责人及施工人员均须服从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管理。

5. 本合同工程须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施工的，其施工许可证概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有）。

## 二、运维要求

1、本项目总体目标是要确保各监测站点正常稳定运行，使各监测站点设备正常工作，相关数据准确稳定。乙方应根据如下要求制定合理详细的运维方案，日常巡视检查要求如下：

(1) 汛期（6月1日-9月30日）每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2) 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0日及10月1日-12月30日）每2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3) 日常巡查内容包括对现场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流量计、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的巡视检查，故障排除，维护清洁和数据校准等内容。

### 2、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乙方应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做好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质量保证工作，为确保系统运行质量，水质监测站点平均采样成功率不低于85%。

乙方需及时做好运维记录，并定期向用户反馈，待维护期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

### 3、安全管理

为确保运维工作安全，现场运维时需操作规范并具备相应资质；下井作业时，应有安全员到场监督，下井单位必须具备下井作业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备案，现场作业人员需做好安全措施。

### 4、应急保障

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等系统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乙方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如发生相关事件应立即按照流程开展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站点发生故障后运维人员需4小时内响应并赴现场。汛期因设备问题发生站点故障需24小

---

时内恢复解决，非汛期需 48 小时内恢复解决。

#### 5、维修备件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

### 三、合同总额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60%：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和**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 60%预付款；

2. 最终验收付款 40%：项目验收合格，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 40%项目余款。

补充说明：

本合同运维供应商（乙方）如与上年度发生变更，则本合同签订前本年度已产生运维工作量费用按照本年度合同金额比例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上年度供应商进行结算。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限结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运维工作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运维合同签订日。如下一年度运维供应商发生变更，且已产生下一年度运维工作量和相关费用，则由下一年度合同供应商按照下一年度运维合同金额比例承担。

### 五、服务质量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3.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7.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单位、人员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和其雇员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不应为乙方自身利益而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其他报酬和费用。
  9.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服务质量。
  10.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12.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13.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七、争端的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以及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过程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条款的补充、变更均应及时签订书面补充、变更合同，其补充、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新增附件。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 1：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答疑文件
- 附件 2：投标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

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该工程项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范围

###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是对已完成建设的 89 处入河排水口监测站点和数据接入平台开展运维工作。具体包括 8 座污水厂超越管流量监测、21 座泵站（共 25 套）流量监测设备和 81 座泵站水质自动采样设备，确保相关设备运行数据接入管理平台。

系统的总体架构由现场流量监测、水质采样、数据通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各站点设备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流量计、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参数、平面图纸及相关资料等。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及时付款，同时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协调和验收。
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任务并提出验收要求后，15 日内安排完成对项目的验收。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完成本项目之设备的运维安装、系统调试、测试、培训、所有工程文档的建立直至竣工并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全面履行在本合同工程中的责任及义务；
2. 严格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对本合同工程进行质量管理及隐蔽工程中间的验收。
3. 运维过程中凡涉及到设计变更、运维方案变更、工程进度变更的，乙方的变更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更，因变更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必须派工程运维经验丰富、现场协调管理能力强的专人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办理洽商手续及与甲方的关系，乙方工地负责人及施工人员均须服从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管理。
5. 本合同工程须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施工的，其施工许可证概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有）。

## 二、运维要求

1、本项目总体目标是要确保各监测站点正常稳定运行，使各监测站点设备正常工作，相关数据准确稳定。乙方应根据如下要求制定合理详细的运维方案，日常巡视检查要求如下：

（1）汛期（6 月 1 日-9 月 30 日）每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 1 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 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

(2) 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0日及10月1日-12月30日）每2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3) 日常巡查内容包括对现场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流量计、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的巡视检查，故障排除，维护清洁和数据校准等内容。

## 2、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乙方应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做好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质量保证工作，为确保系统运行质量，水质监测站点平均采样成功率不低于85%。

乙方需及时做好运维记录，并定期向用户反馈，待维护期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

## 3、安全管理

为确保运维工作安全，现场运维时需操作规范并具备相应资质；下井作业时，应有安全员到场监督，下井单位必须具备下井作业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备案，现场作业人员需做好安全措施。

## 4、应急保障

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等系统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乙方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如发生相关事件应立即按照流程开展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站点发生故障后运维人员需4小时内响应并赴现场。汛期因设备问题发生站点故障需24小时内恢复解决，非汛期需48小时内恢复解决。

## 5、维修备件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

## 三、合同总额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付款方式

3. 预付款60%：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和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60%预付款；

4. 最终验收付款40%：项目验收合格，2022年12月31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40%项目余款。

---

补充说明：

本合同运维供应商（乙方）如与上年度发生变更，则本合同签订前本年度已产生运维工作量费用按照本年度合同金额比例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上年度供应商进行结算。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限结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运维工作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运维合同签订日。如下一年度运维供应商发生变更，且已产生下一年度运维工作量和相关费用，则由下一年度合同供应商按照下一年度运维合同金额比例承担。

## 五、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5.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6.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7.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8.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0.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单位、人员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和其雇员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不应为乙方自身利益而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其他报酬和费用。
2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2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2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 
26.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 六、不可抗力

3.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七、争端的解决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以及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过程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条款的补充、变更均应及时签订书面补充、变更合同，其补充、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新增附件。
5.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 1：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答疑文件
  - 附件 2：投标文件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27135070314

包件号：

包件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 投标函

###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招标编号：0613-227135070314，包件号：\_\_\_\_\_包件名：\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包件号：\_\_\_\_\_所需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服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3.5和3.7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以下二选一）：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 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后）。

附：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_\_\_\_\_（招标人名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无条件地承  
担保证责任，保证本行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向贵方支  
付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有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应被否决投标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贵方和投标人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通知本行。

担保人（开具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招标编号 0613-227135070314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包 1

服务期 / 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 纳方式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包 2

服务期 / 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 纳方式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0613-227135070314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合计			-----

注：

- 1、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需明确投标总价的组成。
- 2、本表中的“费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值保持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页，每页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

### 费用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0613-227135070314 包件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详细的配置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0613-227135070314 包件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维保费用报价承诺函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针对贵方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招标编号：**0613-227135070314**  
包件号：\_\_\_\_\_）保修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0613-227135070314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b>本栏必须填写，不能空白</b>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

## 控股股东/实际负责人证明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兹证明 XXXXX（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

(四) 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的复印件(无需针对本招标项目)。

---

#### （五）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格式投标人自定),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
-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4) 没有严重违约;
- (5)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8)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10)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部分条款：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部分条款：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1.1 拟派本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职 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备 注					

11.2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职称、执业证书	备注

注：

- 1、 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 2、 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如需变更，需取得招标人同意。

---

##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资格审查表（格式）

序号	资格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响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数	是否满足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2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无需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本项目仅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开标一览表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注：评议内容填“√”或“×”，“√”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2）投标人不符合上表任何一条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必须提供文字描述

除了文字描述外，还可以附上彩页

（格式自拟）

---

## 应急预案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

##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包件 1：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南片泵站）

#### 一、运维对象

##### 1、运维站点

本项目是对已完成建设的 103 座排水泵站自动水质监测站点（含 1 座泵站工情监测系统）和数据接入平台开展运维工作。

系统的总体架构由现场水质采样、数据通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各站点设备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

具体站点清单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序号	站点名称	序号	站点名称
1	复兴东路	36	华泾北	71	西藏北
2	陆家浜	37	永川	72	新师大
3	文庙	38	景东	73	华盛
4	延安东	39	景谷	74	广肇
5	蒙自	40	红旗	75	曹杨（雨）
6	和田	41	兰坪	76	北虹南
7	水电	42	龙水南路	77	新客站（雨）
8	虹镇	43	微电子	78	华阳
9	汉阳	44	合川	79	大武川
10	大名	45	延安西	80	剑河
11	三门	46	虹南	81	江西北
12	广中	47	北新泾南	82	江西中
13	东体	48	虹桥枢纽 1#	83	凯旋
14	江湾东	49	虹桥枢纽 2#	84	新昌平
15	江湾西	50	虹桥枢纽 4#	85	苗圃西
16	临平	51	漕溪	86	罗秀
17	横浜	52	康健	87	龙柏
18	曲阳	53	莲花	88	福建中
19	武进	54	平南	89	肇嘉浜
20	溧阳	55	绿化	90	林家巷
21	华昌	56	新蒲汇塘	91	铜川（雨）
22	新大连	57	长桥	92	江苏
23	双阳	58	吴中	93	万航
24	民星南(临)	59	龙华机场	94	武宁
25	民星北	60	梅陇	95	西藏中
26	国顺东	61	龙华西	96	叶家宅
27	惠民	62	小木桥雨	97	芙蓉江
28	霍山	63	华漕	98	新古北
29	新风城	64	中山西	99	福建北
30	新昆明	65	徐浦	100	云岭西(雨)
31	鞍山	66	华泾西	101	新汉阳泵站
32	武川	67	新宛平	102	宜川西

序号	站点名称	序号	站点名称	序号	站点名称
33	水产	68	陇西	103	沪青平
34	嫩江	69	华江		
35	平阳	70	新福建北		

注：其中沪青平泵站包含泵站开停信号、水位监测等泵站工况监测设备运维

## 2、系统平台

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平台分成业务应用管理系统和平台管理系统，其中，业务应用管理系统主要为内部用户提供数据收集、整理、处理、存储、应用、分析等功能；平台管理系统包括公共配置平台和数据管理平台。平台功能主要包含数据在线填报、数据展示应用、报表及上报应用、统计分析应用等。

## 二、运维要求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要确保各监测站点和数据接入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以保证该系统数据及时、准确、有效，运维单位应根据如下要求制定合理详细的运维方案：

### 1、日常巡视检查

(1) 汛期（6月1日-9月30日）每月对各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2) 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0日及10月1日-12月31日）每2月对各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3) 日常巡查内容包括对现场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的巡视检查，故障排除，维护清洁和数据校准等内容；

(4) 对数据接入平台开展日常运维，运维工作包括进行检查维护，对功能模块进行优化调整，对数据开展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及时准确。汛期每日对平台各模块功能进行检查2次，非汛期每日1次检查，确保运行正常稳定；

(5) 为确保部分重要敏感地区监测要求，针对重要站点开展重点运维工作，具体站点及运维要求由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2、应急处置

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页面出错等系统平台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运维单位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如发生相关事件应立即按照流程开展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站点发生故障后运维人员需4小时内响应并赴现场；汛期因设备问题发生故障需24小时内恢复解决，非汛期需48小时内恢复解决。

### 3、备品备件配置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运维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

### 4、运维质量要求

为确保系统运行质量，水质监测站点月度平均采样成功率不低于85%。

运维单位需及时做好运维记录，并定期向用户反馈，待维护期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 三、运维服务周期

本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四、运维队伍配置需求

### 1、人员配置

(1) 现场巡检组，不少于2组，每组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运维人员，对全部站点开展现场日常巡查工作；

(2) 应急处置组，不少于1组，每组配备站点专业维护人员不少于2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司机1人，开展现场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3) 软件调试组，不少于1组，每组配置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通过系统平

---

台查找故障原因，并与现场巡检人员沟通处置故障；

(4) 数据平台运维组，不少于 1 组，每组配置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平台日常维护数据接入等运维工作。

## **2、车辆及设备配置**

运维单位需配备专用运维车辆进行现场运维工作。车辆配置：车身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小型客车或小型面包车，并配备相应的维护设备和工具。

## **五、安全管理要求**

为确保运维工作安全，现场运维时需操作规范并具备相应资质；

下井作业时，应有安全员到场监督，下井单位必须具备下井作业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备案，现场作业人员需做好安全措施。

## **六、质量保证**

为确保运维质量，以本项目中标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招标方按月对运维单位开展站点运维考核，运维单位需确保水质监测站点采样成功率不低于 85%，低于该标准的，招标方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严守业主的商业秘密，对业主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并承诺为业主开展维护工作中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



包件 2：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污水厂及北片泵站）

一、运维对象

1、运维站点

本项目是对已完成建设的 89 处入河排水口监测站点和数据接入平台开展运维工作。具体包括 8 座污水厂超越管流量监测、21 座泵站（共 25 套）流量监测设备和 81 座泵站水质自动采样设备，确保相关设备运行数据接入管理平台。

系统的总体架构由现场流量监测、水质采样、数据通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各站点设备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流量计、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

具体站点和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流量计	水质采样	序号	站点名称	流量计	水质采样
1	新江湾城 1#	1 套	1 套	46	大场老街	无	1 套
2	鲁班路	1 套	1 套	47	临汾	无	1 套
3	民晏	1 套	1 套	48	上大	无	1 套
4	泗塘	1 套	1 套	49	真大	无	1 套
5	宝山五号	1 套	1 套	50	葑村南	无	1 套
6	华济	1 套	1 套	51	岚皋南(雨)	无	1 套
7	田林	1 套	1 套	52	真光	无	1 套
8	虹桥枢纽 3#	1 套	1 套	53	泸定	无	1 套
9	东兰	1 套	1 套	54	老沪太	无	1 套
10	平吉	1 套	1 套	55	桃浦新村	无	1 套
11	北虹北	2 套	1 套	56	平江桥	无	1 套
12	定边	1 套	1 套	57	大洋桥	无	1 套
13	吴闵一号	1 套	1 套	58	宜川东	无	1 套
14	长白	2 套	1 套	59	张华浜	无	1 套
15	四平	1 套	1 套	60	成都北	无	1 套
16	国和	2 套	1 套	61	宜昌	无	1 套
17	大柏树	1 套	1 套	62	大光复	无	1 套
18	寿阳	1 套	1 套	63	新宝钢	无	1 套
19	真江东	2 套	1 套	64	普善	无	1 套
20	合流一期	1 套	1 套	65	彭江	无	1 套
21	蕴藻浜	1 套	1 套	66	曹安线	无	1 套
22	杨泰	无	1 套	67	张庙	无	1 套
23	宝杨	无	1 套	68	灵石	无	1 套
24	宝杨西	无	1 套	69	杨盛河	无	1 套
25	杨行	无	1 套	70	丹东	无	1 套
26	盘古	无	1 套	71	庙彭	无	1 套
27	吴淞大桥	无	1 套	72	五角场	无	1 套
28	大黄	无	1 套	73	复兴岛	无	1 套
29	新铁力	无	1 套	74	定海港	无	1 套
30	富锦东	无	1 套	75	大定海	无	1 套
31	海滨	无	1 套	76	松潘	无	1 套
32	淞南	无	1 套	77	杭州	无	1 套
33	交通南	无	1 套	78	新松潘	无	1 套
34	真西	无	1 套	79	漠河	无	1 套
35	江杨南(雨)	无	1 套	80	周塘浜	无	1 套
36	民主(雨)	无	1 套	81	群众	无	1 套
37	永和北	无	1 套	82	闵行污水厂	1 套	无

序号	站点名称	流量计	水质采样	序号	站点名称	流量计	水质采样
38	真南	无	1套	83	白龙港厂	1套	无
39	真南北	无	1套	84	竹园二厂	1套	无
40	志丹	无	1套	85	吴淞污水厂	1套	无
41	桃浦	无	1套	86	竹园一厂	1套	无
42	永和南	无	1套	87	石洞口厂	1套	无
43	庙行	无	1套	88	临港污水厂	1套	无
44	彭浦十期	无	1套	89	松东污水厂	1套	无
45	场中(雨)	无	1套				

注：其中杨盛河泵站包含泵站开停信号、水位监测等泵站工况监测设备运维。

## 2、系统平台

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平台分成业务应用管理系统和平台管理系统，其中，业务应用管理系统主要为内部用户提供数据收集、整理、处理、存储、应用、分析等功能；平台管理系统包括公共配置平台和数据管理平台。平台功能主要包含数据在线填报、数据展示应用、报表及上报应用、统计分析应用等。

## 二、运维要求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要确保各监测站点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使各站点水质自动采样设备和流量计正常工作，相关数据准确稳定。运维单位应根据如下要求制定合理详细的运维方案：

### 1、日常巡视检查

(1) 汛期（6月1日-9月30日）每月对各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2) 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0日及10月1日-12月31日）每2月对各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3) 日常巡查内容包括对现场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流量计、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的巡视检查，故障排除，维护清洁和数据校准等内容；

(4) 对数据接入平台开展日常运维，运维工作包括进行检查维护，对功能模块进行优化调整，对数据开展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及时准确。汛期每日对平台各模块功能进行检查2次，非汛期每日1次检查，确保运行正常稳定；

(5) 为确保部分重要敏感地区监测要求，针对重要站点开展重点运维工作，具体站点及运维要求由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2、应急处置

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页面出错等系统平台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运维单位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如发生相关事件应立即按照流程开展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站点发生故障后运维人员需4小时内响应并赴现场；汛期因设备问题发生站点故障需24小时内恢复解决，非汛期需48小时内恢复解决。

### 3、备品备件配置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运维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

### 4、运维质量要求

为确保系统运行质量，水质监测站点月度平均采样成功率不低于85%。

运维单位需及时做好运维记录，并定期向用户反馈，待维护期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 三、运维服务周期

本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四、运维队伍配置需求

### 1、人员配置

---

(1) 现场巡检组，不少于 2 组，每组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运维人员，对全部站点开展现场日常巡查工作；

(2) 应急处置组，不少于 1 组，每组配备站点专业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司机 1 人，开展现场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3) 软件调试组，不少于 1 组，每组配置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通过系统平台查找故障原因，并与现场巡检人员沟通处置故障；

(4) 数据平台运维组，不少于 1 组，每组配置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平台日常维护数据接入等运维工作。

## **2、车辆及设备配置**

运维单位需配备专用运维车辆进行现场运维工作。车辆配置：车身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小型客车或小型面包车，并配备相应的维护设备和工具。

## **五、安全管理要求**

为确保运维工作安全，现场运维时需操作规范并具备相应资质；

下井作业时，应有安全员到场监督，下井单位必须具备下井作业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备案，现场作业人员需做好安全措施。

## **六、质量保证**

为确保运维质量，以本项目中标合同价的 5% 作为质保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招标方按月对运维单位开展站点运维考核，运维单位需确保运维年度内水质监测站点采样年度总体成功率不低于 85%，低于该标准的，招标方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严守业主的商业秘密，对业主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并承诺为业主开展维护工作中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